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宗穎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
7093
電子信箱：kelvin2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541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品採取主動回收一案，請
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7月1日FDA藥字第
103140702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上述公司之「鋅復原膜衣錠 CELREPAIR F.C. TABLETS
(衛署藥製字第039238號)」(批號：334-1202、334-
1203、334-1204)產品，因含量疑慮，採取主動性回收。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 貴機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
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大內湖藥局、旭豐藥局、宏泰藥妝行、杏康藥局、佳醫景美藥局、明星大藥局、
康宜庭市公所藥局、康麗藥局、逸仙藥局、優豐藥局、上丞藥師藥局、延吉大藥
局、華君藥局、燕福藥局、正和藥局、杏隆藥局、嘉庭藥局、榮泰藥局、仁康中
西示範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
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
師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